

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導護工作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:教育部「維護校園安全實施要點」。

二、目標

1. 落實導護工作，以維護學生上、下學交通安全。
2. 加強學生在校期間之安全維護，以提供學生安全學習環境。
3. 維護校園秩序，防範意外事件，推行生活教育。

三、實施方式

(一)導護工作內容

1. 上、放學交通安全之維護。
2. 推行各週中心德目及生活規範，輔導並激勵兒童實踐力行。
3. 巡視校園，並維持校園之秩序。
4. 朝會及臨時集會的集合整隊指揮廣播與報告。
5. 督導全校兒童致力美化環境，消除髒亂工作並保持整潔和養成良好衛生習慣。
6. 處理學生之間的紛爭及偶發事件，並糾正兒童犯規及不正常行為，遇有嚴重或特殊事故，應會同有關老師予以處理。

(二)導護時間

1. 校內導護老師每日工作時間自上午 7 時 40 分至下午 4 時 10 分(學生離校)止。
2. 交通導護時間如附表一。
3. 全校教師均負有對學生導護之責。

(三)導護分組

1. 導護輪值由全校教師依週次採分組方式輪流，每學期隨人事異動增補之，由學務處生教組採公平、公開、公正的原則排定輪值表，確實執行。
2. 導護工作分為總導護 1 人，導護老師 1 人，另校長負責工作為校園巡視、學務主任及訓育組負責工作:校門口及濱江街站崗，工作分配如附表二。
3. 依教師人數排定輪值表，排滿週次而有多餘人次，則編為機動預備組導護人員。
4. 導護交接：
 - (1)於每週五假學務處進行導護交接，若當日為例假日，則另行通知交接時間。
 - (2)當週及下週輪值導護均需參加導護交接會議，若不克參加需自行委託其他老師代理。
 - (3)前一週導護老師應將導護簽到表、注意或代辦等事項交代下一週導護老師，必要時以文字記載，以確保導護工作之順利。

(四)導護職代

- (1)若老師公差假、懷孕，且無課務代理人員，由訓育組安排機動組代理執勤。
- (2)若老師請假而有半天以上代課者，則課務交代時請代課老師擔任導護。
- (3)非上述情形，則請職務代理人或協調其他老師做導護時間交換。
- (4)輪值導護工作自行對調或代理，需向學務處報備後，由對調或代理人負責擔任一

切導護工作及責任；若未向學務處報備，由原輪值導護負責擔任一切導護工作及責任。

(五)其他事項

1. 學務處負責規劃全校導護工作推行事宜。
2. 導護老師於執勤時應遵守交通號誌，並穿著導護背心及攜帶執勤工具(如哨子、指揮棒等……)
3. 導護工作執行時，遇學生之糾紛及偶發事件，應立即糾正學童犯規及不當行為；若遇嚴重或特殊個案，應聯絡級任老師或行政人員妥善處理。

四、經費：由交通安全經費或其他經費項目下支應。

五、本計畫陳 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一

一、交通導護時間：

星期	時段	上學	放學
一		7:40~8:00	15:55~16:10
二			15:55~16:10
三			12:30~12:50
四			15:55~16:10
五			15:55~16:10

附表二

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導護輪值表

週次	日期	中心 德目	導護老師		學校行事曆	執勤 天數
			校內導護	校外導護		
一	8/31-9/04	孝順	呂欣潔	李佩玟	31/開學、正式上課 31/社團開始	5
二	9/07-9/11	孝順	郭修延	許秋鈴	8/一年級新生及外縣市轉入 生心臟病篩檢	5
三	9/14-9/18	孝順	朱慶雄	張文芳	14/消防演習預演	5
四	9/21-9/25	同情	洪媿媿	林家莉	21/國家防災日	5
五	9/26-9/30	同情	陳婷芳	林穗雅	21-28/敬師週	4
六	10/5-10/08	同情	林美伶	陳素貞	10/5 四五年級游泳課開始 9/補假(10/10)	4
七	10/12-10/16	關懷	呂欣潔	李杰禧	12/六年級育藝深遠	5
八	10/19-10/23	關懷	李美華	江宜家		5
九	10/26-10/30	關懷	張俊賢	洪如恩	30/交通安全宣導	5
十	11/02-11/06	感恩	陳怡婷	沈吉育	29-30 第一次定期評量	5
十一	11/09-11/13	感恩	郭修延	楊惠甄	6/一、四年級生全身健康檢查	5
十二	11/16-11/20	感恩	張書華	張文芳	19/西區運動會-游泳 20/人身安全教育宣導	5
十三	11/21-11/27	尊重	洪媿媿	方欣如	21/體育表演會 27/體表會補休	5
十四	11/30-12/04	尊重	趙敏如	李杰禧	28/西區運動會-游泳 2/珍愛生命~自殺防治講座	5
十五	12/07-12/11	尊重	朱慶雄	洪如恩		5
十六	12/14-12/18	孝順	周慧中	柯惠玲		5
十七	12/21-12/25	孝順	陳婷芳	林家莉	21/五年級育藝深遠	4
十八	12/28-12/31	容忍	張書華	陳素貞		5
十九	1/04-1/08	容忍	陳怡婷	蘇玫如		5
二十	1/11-11/15	正義	張俊賢	江宜家	12-13/第二次定期評量	5
二十一	1/18-1/22	正義	呂欣潔	林穗雅	19/課後社團結束	5

★ 內導護負責工作及簿冊：校內常規及安全維護

★ 外導護負責工作及簿冊：濱江路隊接送、交接紀錄簿

★ 校長負責工作：校園巡視

★ 學務主任及訓育組負責工作：校門口及濱江街

★ 上午執勤時間：外導護—AM. 7:40~8:00；內導護—AM. 7:40~8:00

★ 下午執勤時間：外導護—PM. 15:57~16:10 學生皆上車；內導護—PM. 15:57~16:10

★ 導護勤務依實際執勤狀況簽到並支給導護費

擬陳 鈞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